

113 年精饌米獎選拔參賽注意事項

112.10.30

事關參賽權益，請務必詳讀

一、參賽條件

- (一) 由糧食業者、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自產自銷農民生產之**國產包裝食米**（以白米為主，以糙米產品參賽將碾成白米評分），參賽品種需為指定之食用梗稻品種。
- (二) 參賽產品需取得**產銷履歷、有機驗證、有機轉型期驗證、台灣優良農產品食米項目驗證**或經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所登錄農民產製之包裝食米。
- (三) 外包裝**一定要標示品種**。
- (四) 至少 3 處(含)以上之銷售據點常態性販售（指銷售據點每日常態性販售商品，並於競賽期間保持對外販售狀態）。



二、參賽業者資料表

- (一) 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1WWEm>
- (二) 產品照可採用手機或相機拍攝，畫面清晰即可，僅作為採買核對參考，不列入計分。
- (三) 參賽業者資料表所附之產品照為採買依據，若實際至通路採買，**外包裝及標示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者，視為未能購得，依賽制扣分。**

三、參賽產品分組：本競賽依參賽產品之品種特性區分為「香米組」及「非香米組」兩組，個別進行評審，**每組每一參賽單位至多報名 2 件。**。

- (一) 香米組：桃園 3 號、桃園 5 號、臺農 71 號、臺農 77 號、臺梗 4 號、臺中 194 號、臺南 19 號、臺南 20 號、高雄 147 號及臺東 35 號。
- (二) 非香米組：臺農 81 號、臺農 82 號、臺梗 2 號、臺梗 8 號、臺梗 9 號、臺梗 14 號、臺梗 16 號、臺中 192 號、臺南 11 號、臺南 16 號、高雄 139 號、高雄 145 號、臺東 30 號、臺東 33 號、越光。
- (三) **每一件參賽產品需填列 1 份報名表，若 2 組各報名 2 件產品，一共需填列 4 份報名表。**

四、產品標示

- (一) 參賽產品外包裝需明確標示**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商及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地址、電話，及其他糧食管理法、糧食標示辦法規定應遵行事項。**

- (二) 參賽產品外包裝應**明確標示正式命名之水稻品種名稱**，倘以俗稱或自行命名之稻米名稱報名，如香米、芋香米、益全香米、馥米、臺南越光米等，則視為未標示品種，不符參賽資格條件，不予納入後續評選作業。

五、通路採買及計分

- (一) 實體通路：需可提供**消費者常態選購**(每日或每週至少 5 日以上)之固定銷售場域，且該參賽產品實際在該實體據點貨架上對外公開販售者，始得列計，其據點數量以門市總數計算；屬**流動性、臨時性營業之市集**，如夜市、每周假日市集、希望廣場農民市集等，不予列計。
- (二) 非實體通路：以電話、網路或其他方式，供消費者訂購食米之電子商務平臺(如電視台購物、廣播電台購物、YAHOO 購物中心購物或手機 APP 等)；屬**封閉性、無法公開取得之私人 FB、Line 帳號等訂購管道**，不予列計。

➤ 「王小明個人 FB」提供訂購單或留言訂購，非一般消費者可直接導連至參賽產品購買介面之網址，故不予列計；倘透過 FB 驗證使大眾知道這是真實的身分與帳號，取得藍色勾勾之粉絲專頁或個人 FB，始得列計。

➤ LINE 私人帳號，加好友 1 對 1，或群組互動者，不予列計；倘 LINE 帳號為審核通過之合法商家帳號，可被公開搜尋者，始得列計。

(三) 歷年競賽扣分案例

1. 實體通路買不到（現場沒有貨或沒有銷售）→**扣分**。
2. 通路買到的產品和報名產品包裝外觀或標示不一致→**扣分**。
3. 參賽單位將全公司產品通路填入參賽業者資料表，到現場卻發現所填通路未銷售報名產品→**扣分**。
4. 非實體通路需提供直接導連至產品購買介面之連結，僅提供電商平台名稱或首頁網址，視為未能購得→**扣分**。
5. 請特別注意，**因參賽者提供之通路購買資訊不明確，未能購得參賽產品將扣分，隨機挑選之 3 處通路均未能購得參賽產品，將逕予取消參賽資格**。